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签订《三方协议》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专户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安徽兴欣	8110801013003053 175	0.00	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注 1：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为银行下属支行，无签署《三方协议》权限，故由其上一级分行与公司、安徽兴欣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注 2：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兴欣，故由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801013003053175，截至2025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储伟、韩逸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中信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